

和春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70805)
九十七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980707)
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00920)
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40907)
105 學年度第 5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60801)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特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（不包括五專前三年、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），於修業年限內，符合下列情事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申請資格。
- 二、未請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。
- 三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

每年預計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接受申請，時間若有變動，依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
第四條 文件查驗

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

- 一、弱勢助學申請表。
-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三、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申請意願書。

第五條 服務學習實施方式

- 一、凡經查核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—生活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申請資格，並完成請領之學生均應參與服務學習活動。
 - 二、服務學習內容可結合課程或社團活動，或校內校外公益服務或講座，自行規劃服務學習內容。
 - 三、參與本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生應於每月月底呈報實施情況，以作為下學年核發之參考。
 - 四、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服務時數，得視情況提出相關證明，專案處理。
 - 五、各項助學措施之實施方式
- (一) 請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：
1. 每年視本校預算規劃名額，並就申請學生之家庭年收入較低、現況較困難者、推薦單位力薦者優先核給。
 2. 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時數：以每週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需達 30 小時為原則。
 3. 彈性制宜：本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、研究生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。
 4. 獎勵措施：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，或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

達系所前 30%者，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。

5. 核發時間：按月發給新臺幣 6,000 元，自當年 12 月及隔年 3 月至 6 月、10 月至 11 月，共 7 個月，按月份填寫「服務學習心得報告」、「服務學習成果照片」月底前交回業管單位登入時數。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。
6. 考核機制：本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於學期末繳交「學生服務評核表」，並得視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。

(二) 請領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：

1. 每年依據本校編列之預算訂定名額。
2. 服務時數：每學期 30 小時。
3. 服務時間：
 - (1) 上學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。
 - (2) 下學期自 3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。

第六條 受理審查單位

- (一) 日間部學生在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。
- (二) 進修部學生(在職班)在該部學務組辦理。
- (三) 進修專校/進修學院學生在該單位學務組辦理。

第七條 資格之取消及遞補

經審核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學習資格，並由學務處再依程序徵求遞補者。

- 一、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- 二、自動棄權者。

第八條 生活服務學習之查核

- 一、歸屬各系各單位之生活服務學習由該單位做初核。
- 二、學務處應針對全校呈報之生活服務學習資料做複核。
- 三、查核資料做為下學期核發之參考依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學雜費 3%~5%提撥編列及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和春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970805)
 九十七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80707)
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00920)
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40907)
 105學年度第5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60801)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<u>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</u> 、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特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。	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特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。	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<u>（不包括五專前三年、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）</u> ，於修業年限內，符合下列情事，即可提出申請。	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<u>（不含五專前三年）</u> ，於修業年限內，符合下列情事，即可提出申請。	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申請對象，增列排除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」之學生
第四條 文件查驗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、弱勢助學申請表。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 三、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申請意願書。	第四條 文件查驗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、弱勢助學申請表。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 三、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申請意願書。 四、自傳。	第四條文件查驗 申請者應檢附文件 刪除自傳。
第五條 服務學習實施方式 五、各項助學措施之實施方式 (一) 請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： 1. 每年視本校預算規劃名額，並就申請學生之家庭年收入較低、現況較困難者、推薦單位力薦者優先核給。 <u>2. 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時數：以每週</u>	第五條 服務學習實施方式 五、各項助學措施之實施方式 (一) 請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： 1. 每年視本校預算規劃名額，並就申請學生之家庭年收入較低、現況較困難者、推薦單位力薦者優先核給。	本計畫100年始規範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10小時為限，當時基本時薪為103元，生活助學金相較於工讀較能提供學生生活協助；惟106年起基本工資時薪已調整至133元，與生活助學

<p><u>8小時為上限，每月需達30小時為原則。</u></p> <p><u>3. 彈性制宜：本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、研究生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。</u></p> <p><u>4. 獎勵措施：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，或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%者，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。</u></p> <p>5. 核發時間：按月發給新臺幣6,000元，自當年12月及隔年3月至6月、10月至11月，共7個月，<u>按月份填寫「服務學習心得報告」、「服務學習成果照片」月底前交回業管單位登入時數。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。</u></p> <p><u>6. 考核機制：本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於學期末繳交「學生服務評核表」，並得視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。</u></p> <p>(二) 請領低收入戶住宿優惠之學生：</p> <p>1. 每年依據本校編列之預算訂定名額。</p> <p>2. 服務時數：每學期 <u>30</u> 小時。</p> <p>3. 服務時間：</p> <p>(1) 上學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。</p> <p>(2) 下學期自 3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。</p>	<p>2. 社區服務時數：以每週10小時為上限，每月需達40小時為原則。</p> <p>獎勵措施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%者，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半。</p> <p>3. 核發時間：按月發給新臺幣6,000元，自當年12月及隔年3月至6月、10月至11月，共7個月。</p> <p>4. 每月填寫「志願服務紀錄手冊」月底前交回業管單位登入時數，於學期末繳交「社區服務學習心得報告」、「社區服務學習成果照片」，並得視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學年核發之參考。</p> <p>(二) 請領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：</p> <p>1. 每年依據本校編列之預算訂定名額。</p> <p>2. 服務時數：每學期 <u>20</u> 小時。</p> <p>3. 服務時間：</p> <p>(1) 上學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。</p> <p>(2) 下學期自 3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。</p>	<p>金幾乎無差異，在政府預算有限且為減輕學生服務學習負擔下，調降每週服務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限、每週不超過30小時。</p> <p>修正與教育部名稱一致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學雜費 3%~5%提撥編列 <u>及教育部專款補助。</u></p>	<p>第九條本辦法經費由本校學雜費 3%~5%提撥編列。</p>	<p>第九條增列文字「及教育部專款補助」。</p>